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春旗

被　　告　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高大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、高大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0萬元，及自民國106 年5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、高大永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4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、高大永如以新臺幣550 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㈠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訴訟標的為消費借貸契約及票據法律關係，嗣於本院111年3月22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撤回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訴訟標的，僅主張票據法律關係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爰被告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禾聯公司）因資金周轉所需而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合計新臺幣（下

同）550萬元之支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並由禾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高大永背書，交付予訴外人林靖晏，林靖晏因積欠原告款項，乃於106年5月中旬左右將系爭支票轉讓交付原告以為還款擔保，惟經原告屆期提示，竟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為由不獲付款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支票票款550萬元及自106 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支票發票人、背書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9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2 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16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本院並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退票日	背書人
1	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	新光銀行連城路分行	WC0000000	100萬元	106年5月25日	106年5月25日	高大永
2	同上	同上	WC0000000	450萬元	106年5月25日	106年5月25日	同上